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2/L.43/Rev.1  
29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5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1472(XIV)号、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1E(XVI)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2(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提高了为谋人类福利，和为了各国——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为何——的利益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在这个重要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知识和兴趣，

认识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国家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参与和平利用外层

空间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欢迎事实上各区域集团都有国家表示有兴趣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认识到必须确保该委员会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工作，

讨论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A/32/20)，

1. 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三十七个增加到四十七个；

2. 请大会主席适当地考虑到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指定新成员；

3. 请秘书长查明各会员国关于使更多会员国可以参加该委员会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并于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意见后，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